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上午2:5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上午9:15至9月30日下午3: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上午9:15至9月3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
  - (七)出席对象:
    - 1.截至2024年9月24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公司与立思辰计算机合同纠纷案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45,667,124.70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公司与宁波铭志合同纠纷案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48,587,032.34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公司与宁波铭志合同纠纷案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9,819,512.61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在破产重整时,已对该笔职工债权款项计提了预计负债,本事项不会对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与立思辰计算机合同纠纷案
  -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原告就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计算机”)及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光融信”)未偿还应收账款172,954,778.78元及罚息72,707,345.91元(合计245,662,124.70元,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门头沟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收到门头沟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京0109民初5401号。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
    - 2.事实与理由
 

经原告与被告一及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务人员于2022年11月3日到2022年11月7日对账核对,原告与被告一往来账目显示并经各方共同确认,被告一截止2022年11月7日尚欠原告应收账款172,954,778.78元。另原告与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新技术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3.1条约定将原告、新技术公司合法持有的与信息安全业务相关的部分下属标的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
-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
  - 2.上述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 3.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4.上述提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二)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 3.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四)登记手续:
  - 1.社会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本人身份证。
  -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9月29日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 六、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红、陈艳艳  
联系电话:0830-2796927;0830-2796924  
联系传真:0830-2796924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46605
  -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4-060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权转让,具体包括原告持有的计算机公司100%的股权,变更后被告一的股东由原告变更为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标的公司形成控制,同时就原告与新技术公司对各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包含募集资金、股利款、股权转让款、日常经营资金拆借形成的应付账款等)支付进行约定,并由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责督促履行并承担连带责任。(股权转让协议)第7.1条约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原告与标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的净额,后在2018年11月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第2.1条作出更正,即“双方确认,截至2018年6月30日,原告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合计27,804.14万元的应收款项净额。”其中,被告一对原告18,563.12万元的关联应付款,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之日起半年内向原告支付8,000万元,剩余部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之日起1年内即2019年11月26日前清偿。2018年11月26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签署分拆安全业务相关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而标的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之日起半年内偿还金额不足8,000万元,即2019年5月26日起,剩余未清偿部分172,954,778.78元(原告与被告一财务人员于2022年11月3日到2022年11月7日核对各方共同确认后被告一截止2022年11月7日尚欠原告应收账款本金172,954,778.78元)按照年化8%计缴罚息,于还款到期日一并向原告清偿。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促使使标的公司(被告一)在上述期限内偿还上述款项并就该等款项及罚息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二为被告二的全资子公司,被告一与被告二存在财产混同,被告二应当对被告一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 3.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172,954,778.78元;
  -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罚息72,707,345.91元(从2019年5月26日按照年化8%,暂计算至2024年8月25日为72,707,345.91元,计算到实际付清之日止);
  -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5,000元。
- 二、公司与上海友网合同纠纷案
  -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被告一作为原告就上海友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友网”)未偿还应收账款34,203,460元及罚息14,378,572.34元,合计48,582,032.34元,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门头沟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收到门头沟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京0109民初5400号。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陆家嘴金融城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4年9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 关于万家科技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万家科技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343号文准予注册,于2024年8月26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4年9月30日。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尽早开始基金的投资运作,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以及《万家科技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科技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万家科技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4年9月20日,自

##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4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价值ETF联接
基金代码	0067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9月10日
基金份额类别	富国中证价值ETF联接A 富国中证价值ETF联接C 富国中证价值ETF联接E
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748 007191 022953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244 1.8244 1.7838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2,582,865.48 40,256,958.42 233,780.57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阶段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20 0.800 0.820
有关本次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9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09月19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4日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46
  - 2.投票简称:北化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字: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因事出紧急,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9月12日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10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10人,分别为蒲加顺先生、赵斌先生、朱立勋先生、刘天新先生、尉伟华先生、王万华先生、张军先生、胡获先生、吕光锴先生、崔晓辉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蒲加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会议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细内容登载于2024年9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会议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定于2024年9月30日下午2:50在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2024年9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0108民初34091号,就宁波铭志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宁波铭志”)或“原告”与被告(被告一)、池燕明(被告二)及窦昕(被告三)合同纠纷事宜做出一审判决。关于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 一、确认原告宁波铭志企业管理中心与被告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职工债权9,721,978.21元、普通债权2,195,299.16元;
  - 二、被告池燕明、窦昕对原告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确认的债权中不能实现的部分,向原告宁波铭志企业管理中心承担赔偿责任;
  - 三、驳回原告宁波铭志企业管理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
- 案件受理费140,954元,原告宁波铭志企业管理中心已预交,由其自行负担56,369元,由被告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池燕明、窦昕负担84,58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 保全费5,000元,原告宁波铭志企业管理中心已预交,由其自行负担4,447元,由被告窦昕负担55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 1.鉴于公司与立思辰计算机及上海友网的诉讼案件尚未结案,尚无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 2.公司与宁波铭志的诉讼案件正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破产重整时,已对该笔职工债权款项计提了预计负债,本事项不会对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富德生命保险大厦37层。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毅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774,658股(已剔除陈楚尧、郭少燕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共计54,800,563股,下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28%。其中:
 
      - ①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622,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616%;
      - 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5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68%。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4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
基金代码	1616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沈刚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从文
  -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从文
离任原因	内部调岗
离任日期	2024年9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34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取得证书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管理类别	适用范围
腰椎微创手术计划软件	国械注准2024312137	2029/9/11	第二类	该产品与特定的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联合使用,用于术中制定患者患者腰椎椎弓根螺钉内固定手术计划,该软件的获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获证的腰椎微创手术计划软件与公司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联合使用,适用于术中制定患者患者腰椎椎弓根螺钉内固定手术计划,该软件的获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三、风险提示
 

此次获证的软件与公司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联合使用,上述注册证的获取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